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812号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5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173,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5,173,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428,57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601,571.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7,500万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5月6日止，贵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28,57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8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1,428.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0,448,556.7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1,428,5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09,019,985.73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5,173,000.00元，股本人民币355,173,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6,601,57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06,601,57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5年5月6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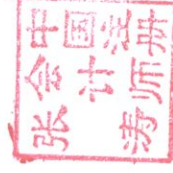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增加金额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428,571.00	51,428,571.00					51,428,571.00	51,428,57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51,428,571.00	51,428,571.00					51,428,571.00	51,428,571.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涛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5年5月6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68,000.00	0.81	54,296,571.00	13.35	2,868,000.00	0.81	51,428,571.00	54,296,571.00	13.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2,305,000.00	99.19	352,305,000.00	86.65	352,305,000.00	99.19		352,305,000.00	86.65
合计	355,173,000.00	100.00	406,601,571.00	100.00	355,173,000.00	100.00	51,428,571.00	406,601,57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涛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8日，201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7,5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贵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法定代表人为陆永华，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系统集成；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设备，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2年5月18日，根据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8,000,000.00元，转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348,000,000.00元。

2012年8月28日，根据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向沈凯平等100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729万股，定向增发变更后的股本为355,290,000.00元。

2014年1月24日，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黄祖斌和张俊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万股。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元，其中减少黄祖斌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减少张俊出资人民币6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180,000.00元。

2014年10月24日，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立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70万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173,00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7,500万股。2015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家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28,57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85.00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601,571.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406,601,5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4,296,571股，占股份总数13.3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52,305,000股，占股份总数86.65%。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5月6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28,5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99,999,985.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7,999,999.7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61,999,985.3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汇入贵公司的银行账户内，其中：1,206,999,989.91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账号为1111629929100478450的人民币账户内；554,999,995.39元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营业部账号为506666779171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551,428.57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760,448,556.73元，其中：计入股本51,428,5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09,019,985.73元。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股本355,173,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406,601,571.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406,601,5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4,296,571股，占股份总数13.3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352,305,000股，占股份总数86.65%。

随附银行收款凭证以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_____

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9楼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 张涛

截至2015年5月6日止,本公司出资者(包括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5.6	专用存款账户	1111629929100478450	人民币	1,206,999,989.91	定向增发股份款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亿零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壹分						

江苏洋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5年5月6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5月6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 _____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 (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 (包括外方股东) 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 如有不符, 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回函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9 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21) 63391166 传真: (021) 63392558 联系人 张涛

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 (包括外方股东) 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5.6	专用存款账户	506666779171	人民币	554,999,995.39	定向增发股份款	√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伍亿伍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15 年 5 月 6 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 年 5 月 6 日

经办人: 陆雅妮

陆红

2、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账户时点余额对账单

账号: 1111629929100478450
账户名称: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在2015年05月06日14时39分36秒的账户可用余额为: 1,206,999,989.91

第1页

往来户历史明细清单

账号: 1111629929100478450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户名: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日期: 2015-05-06 截止日期: 2015-05-06 交易日期: 2015-05-06 打印时间: 14:40:09
操作地区: 01111 操作网点: 06299 操作柜员: 02701 授权柜员号:

日期	凭证种类	凭证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网点号	柜员
2015-05-06	260	95454237	募集资金	0.00	1,206,999,989.91	1,206,999,989.91	06299	0099
本页借方算数合计:				0.00	1,206,999,989.91			
				本页贷方算数合计:	1,206,999,989.91			

(本页打印结束)



旧账号

32:江

账号

506666779171

搜索

刷新(F5)

子账户类别

册号

交易起始日

交易起始号码

交易类型

00:全部交易

序号

交易终止日

交易金额



交易类型	记账日期	机构	终端号	柜员号	交易代码	交易日期	货币	汇率	源货币	汇率	货币	钞/汇	册号	序号
20	150508	97149232	HVPS102581000013	2015050695026735							CNY	000 00		
36	97149232	转出帐号	812-09062930019071031								CNY	000 00		
1	150506	6293	9880809	1045	150506	97149232	11521208	0.0000	0.0000		CNY	000 00		
转入			554999995.39		554999995.39	NF								
39	150506	7268997	9770100	9082	50113763	17					00000000	CNY	000 00	
39	150430	7268	24	3398882	9081	131803462	17				20150506	CNY	000 00	
0000000000														
END OF TXN														

提交(F)

打印(P)



ICBC 中工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收款)

气证

入账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付款人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广东省广州第一支行

收款人户名: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1111629929100478450

收款人开户行: 南通启东支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 壹拾贰亿零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凭证种类: 资金汇划补充凭证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收报

交易机构号: 01111106299

客户附言: 林洋电子非公开发售

汇入行: 01111106299

金额(小写): 1,206,999,989.91

凭证号: 95454237

摘要: 募集资产

交易代码: 52169

用途: 募集资产

用途: 募集资产

用途: 募集资产

渠道: 业务集中处理平台

用途: 募集资产

用途: 募集资产

用途: 募集资产



回单编号: 15126000001



打印次数: 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打印柜员: 02701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50140944

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收款人账号: 5066666779171

付款人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收款人名称: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金额: CNY554,999,995.39

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436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5050695026735

发起行行号: 1025810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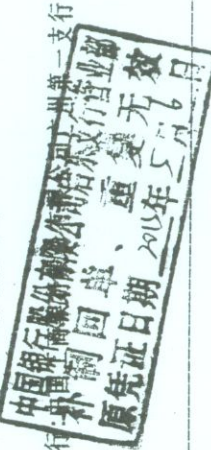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入账账号: 5066666779171

入账户名: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林洋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林洋电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306664708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56809376-4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 合伙企业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有 效 期: 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到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止

颁 发 单 位: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沪代管31010133624600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更、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印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3883142

税务登记证 (副本)

国 地 税 字 310101568093764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林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612号四楼

登记注册类型: 个人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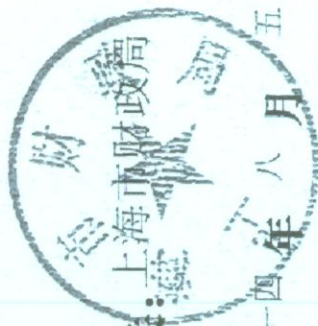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高配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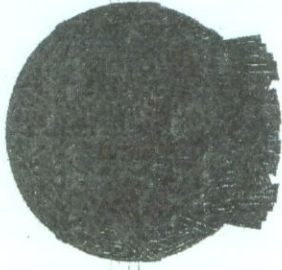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编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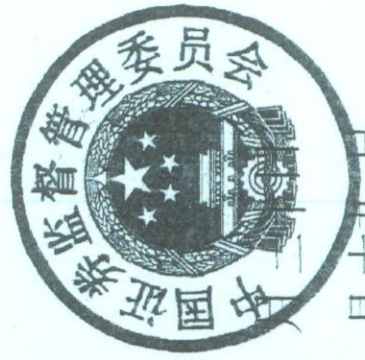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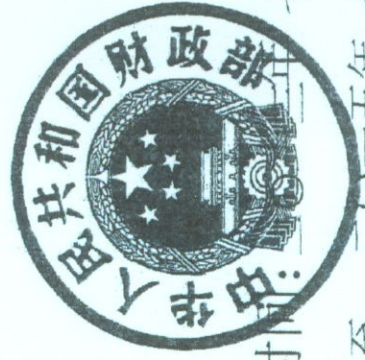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严勤
 Full name: 严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4
 Date of birth: 1977-02-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9770224041
 Identity card No.: 310109770224041



证书编号: 31000006215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5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7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7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7月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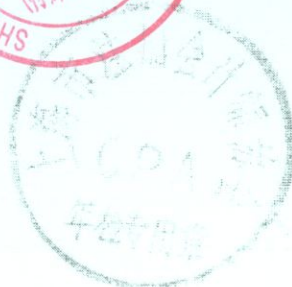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7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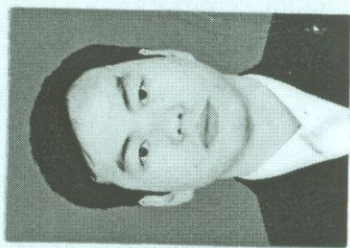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7月 3日

张涛
男
1971-03-0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030319710303001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215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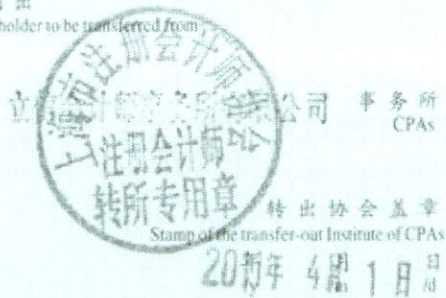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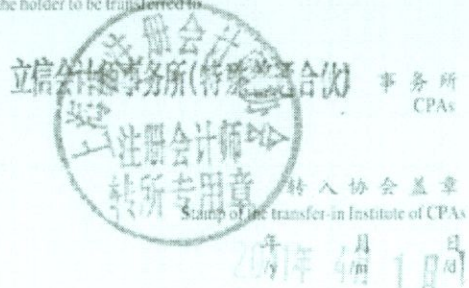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4 月 3 日
Date